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8,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u>8,000,000</u>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1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不包括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合計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上表並無計及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如下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發行授權（「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同樣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對股份日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享有的權利除外。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及顧問與諮詢人）可獲授予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惟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合併計算時，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初步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a)經[編纂]及[編纂]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除董事根據發行授權有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董事獲授權根據此項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減少。

此項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四「5. 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經[編纂]及[編纂]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本公司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將收錄於本文件內與購回股份有關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段。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5. 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獲豁免公司毋須依法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須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